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赣教师办函〔2022〕2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23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按照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各地各单位要对学校年度职称申报人数进行事先

审核控制，严格在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申报评审。对现聘人员和已评未聘人员之和超过核准比例的学校，一般不得组织申报推荐。对事业发展需要确需申报推荐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地方人社部门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采取“多退少补”办法进行过渡，对超结构比例 10% 以内的退二进一，超结构比例 10% 以上的退三进一。未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学校暂停职称评审工作。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继续实行总量控制，各设区市（省直各单位）需在下达的推荐名额（见附件 1）内择优排序推荐。要采取材料评议、说课讲课等多种方式进行推荐，并将综合排名（含得分）及说课讲课评分（百分制）报送省职称办。省直单位申报人员由省直主管部门推荐。推荐工作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重点推荐长期在一线教师工作岗位上工作、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的教师。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设的教研、电教、装备、培训等机构参照校级领导管理的人员不得超过 30%。同一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

二、申报推荐程序

各学校（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前提下，制定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布本年度学校（单位）各层级职称拟聘数额；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参加竞争申报；学校（单位）组

建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聘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学校（单位）进行公示公展，接受群众监督。其中，各单位要对推荐的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有关师德师风的书面说明（范例见附件2）。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

（一）凡有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一年申报。

（三）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者，延期两年申报。

（四）受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期三年申报。

三、网上申报

（一）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全部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省教育厅组建的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受理纸质材料。

（二）报送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评审的，个人网上申报从即日起截止到10月31日（设区市评委会评审的网上申报时间由设

区市确定)。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按《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见附件3)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上传材料要求为JPG、JPEG或PDF格式的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四、网上审查

(一)学校(单位)要在核定的推荐人数内,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并按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展,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报送。

(二)主管部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各学校、主管部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省教育厅网上受理全省正高级及省直单位高级、中级资格,资格审查受理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

五、网上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

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各项举措执行到位，认真组织实施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注重做好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等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不断增强中小学教师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切实稳定好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进一步向特殊教师群体倾斜。对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选派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排到新疆执行援疆任务的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可不占学校职数直接审定相应的高一级职称（不含中小学正高）。对参加“江西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的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同一层级内可不占学校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不含中小学正高），对连续参加“江西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2次及以上教师且期满考核合格

的，执行援疆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称政策（不含中小学正高）。上述教师通过以上方式取得相应的高一级职称后，在同等条件下单位应予以优先聘任，如相应岗位没有空缺，可按相关规定为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任。各设区市要按照我省关于改革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申报乡村教师高级职称享受“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限制，受聘高级职称不占单位结构比例”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坚持把师德师风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各单位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注重考察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注重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评价。要建立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扩大评委会组成人员的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交叉互派评委，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对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实行分类评审。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将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评审范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规范学校推荐程序和评委会评审程序，确保每个程序不走形式、不走过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强化公示公开，接受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监督。不断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联系人：省教育厅姬博诚，电话：0791-86765192，邮箱：szc2001@jxedu.gov.cn；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周熙彬，电话：0791-86386293）

- 附件：1.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数
2.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3.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数

单 位	推荐人数	其中担任领导职务 推荐上限人数
南昌市	18	5
九江市	13	4
景德镇市	6	2
萍乡市	6	2
新余市	5	2
鹰潭市	5	2
赣州市	23	7
宜春市	15	5
上饶市	15	5
吉安市	14	4
抚州市	11	3
赣江新区	1	1
省直单位	4	1
合计	136	43

注：各省直管县（市）至少推荐 1 人，如无合适人选，由所在设区市统筹考虑。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范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选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2 年 XX 月 XX 日

（各单位对推荐的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有关师德师风情况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需加盖公章以 PDF 版发送至邮箱 szc2001@jxedu.gov.cn）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

一、学历材料

(一) 2002 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有效)。

(二)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三)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职务聘用材料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事业单位编外聘用教师或民办学校教师提供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三、教师资格证材料

在“相关证明材料”栏目上传教师资格证。

四、社保缴费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证明材料”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组织申报。

五、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工作任务证明表》《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表》《班主任工作、循环教学经历（或毕业班教学工作）证明表》等。

六、论文论著材料

（一）按照推行代表作制度，论文论著合计限填报6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二）论文须在知网、万方、维普等主流数据库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索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页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摘要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以及能代表论著重点、创新点内容的章节(不超过10页)。

七、课题(项目)材料

(一)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二)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八、奖励和荣誉材料

主要是对照资格条件上传有关“教育教学方面”“教研科研方面”的业绩佐证材料，获奖内容、荣誉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关。

九、其它业绩材料

主要是对照资格条件上传有关“示范引领方面”的业绩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开设教学示范课情况、指导青年教师竞赛获奖情况、师德师风情况、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任教情况等，不得上传与评审条件无关以及不在规定范围、时效的材料。